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9.16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切勿心存僥悻隱匿財產規避執行，誠實納稅才是上策 https://reurl.cc/8lyGXo
2.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留意土地及出售價款是否併入遺產申報 https://reurl.cc/Va36Y6
3.	稅單經寄存送達，即生送達效力 https://reurl.cc/GkdVNd
4.	營利事業給付非居住者等之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 https://reurl.cc/M7ZvMX
5.	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後，經查獲變更前之違章，以變更前之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https://reurl.cc/NaXj2n
6.	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如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https://reurl.cc/Rd64RZ
7.	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是否須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https://reurl.cc/72yXly
8.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https://reurl.cc/Rd64Q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9.	固定資產之修繕費、裝修及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如何提列折舊？ https://reurl.cc/lL0V4Q
10.	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護理機構、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無論盈虧均應辦理申報 https://reurl.cc/pDmdAb
11.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https://reurl.cc/24b0kr
12.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 https://reurl.cc/al5rKZ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 https://reurl.cc/rlax7y
14.	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之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https://reurl.cc/ObX19g
15.	汰舊換購新大型客貨及特種車輛，減徵退還的貨物稅，是否需要併入所得課稅? https://reurl.cc/31NDGV
16.	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以免受罰 https://reurl.cc/XXe6vM
17.	電影院銷售電影票所收取之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申報營業稅 https://reurl.cc/nVn06v
《報章稅務新聞》	
1.	黃國昌提案課累進囤房稅 財部：先徵詢地方意見 https://reurl.cc/M7ZdVW
2.	債務逾請求權時效 列收入 https://reurl.cc/pDmyAl
3.	付款境外電商 十日內辦扣繳 https://reurl.cc/L10dgX
4.	稅損怎補？地方憂毫無保障 https://reurl.cc/XXekb3
5.	印花稅廢稅財源來自編列預算 曾銘宗：違背財政紀律法 https://reurl.cc/D1v6Me
6.	財政部放寬自力耕作解釋 經營農場符合 3 條件可免稅 https://reurl.cc/Va3Xv5
7.	長照特別扣除額 歸為基本生活所需 https://reurl.cc/K6xjnn

8.	長照扣除額是基本生活所需嗎？財政部說是 https://reurl.cc/xDg0M1
9.	長期欠稅 當心薪資遭扣 https://reurl.cc/31NLE0
10.	接受遺贈房地 兩方式課稅 https://reurl.cc/M7ZdQ4
11.	公司無銷售額 也要報營業稅 https://reurl.cc/xDg0me
12.	拆屋 30 日內申報 省房屋稅 https://reurl.cc/oD9dED

1. 切勿心存僥悻隱匿財產規避執行，誠實納稅才是上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人移轉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將會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參考，籲請欠稅人勿心存僥倖意圖利用各種手段隱匿或處分財產規避稅捐之執行。

該局表示，其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接獲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及罰鍰繳款書合計 230 萬餘元，因對核定稅額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行政救濟確定並展延限繳日期，甲君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該局乃於 107 年 2 月將全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本件欠稅案件於移送執行時甲君雖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惟查其財產目錄發現甲君利用行政救濟期間，將其名下之不動產贈與其子，遂將相關資料提供執行分署參考，執行分署因甲君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認為甲君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依規定得限制其住居，甲君始意識到若不配合限期履行繳納義務，將遭法院管收，立即繳納 50 萬元並承諾每月分期繳納 25 萬元，全案已於 108 年 6 月全數徵起。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應納稅款卻未依限繳納，將被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執行分署認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情事，會依職權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籲請欠稅人應依法繳稅，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2.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留意土地及出售價款是否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發現被繼承人於生前出售土地，但在其死亡時，該土地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繼承人漏未依規定申報土地公告現值，且其尚未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使用之土地出售價款餘額及應收尾款亦漏列入遺產申報，經該局查獲，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至死亡時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但因該繼承人負有移轉土地予買受人之義務，是可依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公告現值列為未償債務扣除，另外，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地所取得之價款，於其死亡時尚有未支用之餘額，及尚未收取之價款，均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一併列入遺產申報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5 月將其所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1,700 萬元，以 2,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乙君已先支付 1,500 萬元，惟土地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甲君旋於 107 年 6 月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包含(1)已出售尚未過戶之土地，以公告現值 1,700 萬元，列報遺產土地(2)取得之土地款 1,500 萬元，於繼承日尚未使用之餘額(3)尚未取得之土地款 700 萬元，應列報為債權(4)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1,700 萬元，列報生前尚未履行之未償債務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被繼承人生前有出售土地，於申報遺產稅時，則應特別留意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已辦妥移轉登記，及有無尚未使用之土地出售價款餘額，以及尚未收取之尾款。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筆不動產仍在其名下，則應將該不動產、未使用之餘額及應收尾款併入遺產申報，並可按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以確保權益並免因漏報受罰。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惠玲

連絡電話：04-23051111 轉 2227

3. 稅單經寄存送達，即生送達效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郵務人員遞送繳納稅捐文書(以下簡稱稅單)時，如應送達對象或合法的代收人碰巧總是不在，導致無人收取稅單，郵務人員會將稅單寄存於郵局，自寄存之日起，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該局說明，稅務機關為核課稅捐所填發之稅單，多交予郵政機關透過郵務人員遞送至納稅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如納稅義務人因故不在，又其父母、配偶等同居人、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管理人、受雇人或負責接收郵件人員未能代收，致使郵務人員無法投遞，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郵務人員得將稅單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門首或放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領取，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稅單送達之日期。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張君反映未曾收到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卻收到行政執行機關欠稅傳繳通知書，對此深感不解。經查明後發現，郵務人員遞送稅單時，正好張君偕同家人出國，應受送達處所無人收取稅單，依規定將該稅單寄存於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門首。然而張君回國後，對送達通知書不以為意，沒有去郵局領取稅單，以致超過繳納期限 30 日，除了被加徵滯納金外，還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稅捐文書寄存於郵局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應受送達人何時到郵局領取文書，對已生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納稅義務人在收到送達通知書時，應儘速至郵局領取，以避免發生延誤繳納致被加徵滯納金情形。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4. 營利事業給付非居住者等之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稅法規定之各項所得(即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因不適用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稅款繳納及申報事宜。其給付非居住者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日期，與給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各項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之次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尚有不同，提醒扣繳義務人多加注意。

該局舉例說明，甲扣繳義務人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給付所得給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已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應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依法可順延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前申報扣繳憑單，惟誤認申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所以遲至 108 年 1 月 19 日始辦理申報，經該局以其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各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注意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以避免因未依限扣繳申報而遭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20）

5. 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後，經查獲變更前之違章，以變更前之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12】

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變更前有稅法上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所登記之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局說明，獨資商號無獨立人格，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為出資之個人，而合夥組織係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以合夥事業為當事人，權利義務主體不同。

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應以變更組織前之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並不會因合夥組織有繼受獨資商號權利義務之約定而有所改變。

該局呼籲，獨資商號於變更為合夥組織後，如自行發現變更前有短漏稅捐之違章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以獨資商號名義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之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盧采聆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19

6. 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如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贈與財產如屬應辦理產權登記者（如不動產、股票等），縱其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相關證明書，俾憑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請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該局進一步提醒，違反上開規定，未通知當事人檢附上揭相關證明書，即予受理者，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緩；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郭淑楨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1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7. 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是否須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說明，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應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另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僅有 1 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再次提醒，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依前揭規定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明慶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5

8.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檢舉人虛報薪資，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確有虛報之情事，縱然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之薪資費用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經查認定虛報之費用屬實，嗣經稽徵機關剔除該筆薪資費用後，核定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惟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甲公司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按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各項費用，以免遭查獲虛列費用情事，除補稅外還須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邱淑惠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10

9. 固定資產之修繕費、裝修及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如何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供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修繕費、裝修費，屬於資本支出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95 條規定，應併入原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繕費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除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得以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若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之營業單位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另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亦應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價值，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255】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 聯絡電話：07-2388515

撰稿人:薛寶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6435

10. 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護理機構、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無論盈虧均應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護理機構、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每年應依限填報國稅局寄發 1 或 2 次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並應於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

該局說明，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護理機構、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如係依法設帳並記載，則無論盈餘或虧損，均應以帳載或自行調整之年度所得額，於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並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表等資料供國稅局審查。若係未設帳或已設帳而未依規定記載者，則應以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核算所得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提醒，如未申報該等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而經國稅局核定有應課稅所得額者，除了補稅外，尚應依法處罰，所得人不能以帳載所得額為虧損或已於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中勾選同意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國稅局得逕行核定歸課為理由，主張得予免罰。【#269】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6270835

撰稿人: 何淑玲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73

11.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然若該營利事業一方面有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應不予認定。

該局最近查核某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於上年度原帳列一筆預付土地款，後因故解除該筆買賣交易契約，於本年度未收回該預付款而暫借他人使用，致以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原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惟因該公司當年度另有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且無法查明何筆係用以前述資金無息貸與他人，故按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後，自利息支出項下減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情形，應自行設算利息收入課稅或調減利息支出，以避免遭國稅局查核後核增收入或剔除支出並補稅。【#270】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李嬪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7

12.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

【財政部賦稅署-2019/09/12】

為消除印花稅課徵產生之實務爭議，並減少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財政部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於今日（108 年 9 月 12 日）第 3668 次院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說明，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惟印花稅之課徵衍生以下問題，宜予檢討：

1. 外界對同一交易行為須核課印花稅及營業稅等稅目，時有重複課稅疑慮。
2. 徵納雙方對於是否構成課稅憑證及究屬何類課稅憑證，時有爭議。
3. 印花稅採貼花或彙總申報完稅方式不易控管，易生逃漏。
4. 主張合約於國外簽訂以規避稅負。
5. 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情形。

廢止印花稅可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對於促進經濟成長有正面助益，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擬予廢止，俾全民受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印花稅法廢止案業經行政院今日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廢止程序。鑑於印花稅屬 100%直轄市及縣（市）收入，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統籌規劃補足各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嗣後年度則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2322-8146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9/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於 9 月 1 日開始，網路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營利事業僅需將欲上傳附件檔案一次點選即可整批上傳，省時又便利，籲請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108 年 9 月 30 日）前，可利用該申報繳稅系統整批上傳申報書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惟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上傳前需先完成網路申報。

二、附件資料包含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應檢附之相關書表，各附件資料均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經掃描後並依各類別製成 PDF 文件檔。

三、附件的檔案命名原則為:「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副檔名為 PDF（例如:06-暫繳損益試算表.PDF，06 為暫繳損益試算表的附件類別代號)，附件類別代號可於申報系統的附件上傳作業點選「檔案格式及規格」查看。

該局進一步說明，附件上傳後，申報系統會自動傳送一份電子郵件至申報資料所填具的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上傳情形，營利事業也可自行於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項下「附件資料查詢」查看上傳狀況；若須進一步瞭解暫繳網路附件上傳相關內容，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暫繳稅額專區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14. 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之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說明，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民法第 125、126 及 127 條規定可分為一般時效 15 年；短期時效 5 年，如利息、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短期時效 2 年，如承攬報酬、貨款、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代墊款等，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區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5 億元，其中屬委託廠商設計費中有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費用計 5,200 萬元，因公司未能提出有時效中斷情事之證明文件，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經該局核定轉列其他收入 5,200 萬元，予以補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例如請求權時效中斷）致帳載債務雖逾時效但實際未逾者，應就對其有利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15. 汰舊換購新大型客貨及特種車輛，減徵退還的貨物稅，是否需要併入所得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並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報廢符合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前述全新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前揭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所領取之貨物稅退稅款，核屬政府補助性質。若消費者為個人時，應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以收入之 100%認列成本及必要費用，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但消費者非屬個人而為營利事業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民眾如要查詢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

貨物稅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220W)。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16. 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有發現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相互誤用或借用統一發票之情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得處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說明，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其各自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如經查得有互換或借用情事者，得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考量此類案件多導因於作業疏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及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誤將統一發票轉供其分公司使用，就其是否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分述處罰情形如下：

(一)已自動報備：一年內經第 1 次及第 2 次查獲，免予處罰；第 3 次以上者，處 3,000 元罰鍰。

(二)未自動報備：一年經第 1 次查獲，處 3,000 元罰鍰；第 2 次以上，處 6,000 元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如不慎誤用，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17. 電影院銷售電影票所收取之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電影院銷售電影票所收取之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娛樂業的門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電影院，銷售電影套票 500 元，內含電影票 300 元及飲料、爆米花等 200 元，除電影票 300 元屬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屬應課徵營業稅之電影片收入，由甲公司填載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之免用發票應稅銷售額欄位，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電影片收入，填載於免稅銷售額欄位；另飲料及爆米花 200 元部分，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填載於當期申報書使用統一發票欄位，併同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電影院除電影票收入外，如有銷售食物、飲料等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情形者，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如有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稽徵機關查獲達 3 次者，除應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補稅及裁處 5 倍以下罰鍰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營業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